

學海常見問題彙整：

項目	問題	回覆
1	學海築夢及新南向選送生是否需要納入學分？	學生海外實習是否納入學分，補助要點無強制規範。建議納入學分以加強學生參與意願。
2	學海築夢結束後是否可多留幾天？是否會影響結案？	因選送生係因教育部補助出國，未衍生突發意外後續責任追究問題，實習完後5天內需返國。
3	築夢計畫由不同計畫組成，計畫內經費是否可彼此流用？	未執行之子計畫案補助款欲流用至其他子計畫案時，應由薦送學校校內核定原計畫經費之承辦單位向薦送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校內主管單位審核同意後並報部同意，始得流用。
4	實習機構若座落於新南向及非新南向國家，計畫主持人是否能整合提出計畫？	請分開為學海築夢（非新南向國家）及新南向學海築夢（新南向國家）提出
5	計畫主持人是否可以支應國內交通費、禮品費	根據要點暫無法提供此經費。
6	研修學生以任何身份出去都可以嗎？	是，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在本校日間部在學生皆可申請。
7	進修推廣部是否可以申請	進修推廣部為在職專班，不得申請學海計畫。
8	學海築夢補助項目只有生活費跟機票，要如何報帳。	機票核實結報。 生活費請填妥中華大學領據核銷。
9	計畫主持人機票款以一次為限，若核定計畫為兩個國家，應該如何補助？是否只能放棄其中一國的訪視？	兩個國家可分為兩個計畫案申請。

10	學生是否可以在在學期間，申請不同的計畫？	依要點規定，同一申請人，同一教育階段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11	各計畫團員名單是否可於核定後增修？	申請計畫時需預填學生清冊，來保障每位學生的權益。 選送生名單依各子計畫甄選標準甄選及候補。 惟學海惜珠選送名單於核定後不可變動。
12	學生是否可以不用回國報到？	實習結束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，違反者，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，並繳還本部
13	計畫主持人是否需要出國訪視？	補助要點未規定計畫主持人需出國訪視。倘出國訪視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以一人補助為限，生活費以實際出國日數核銷，以最多不超過十四日，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。